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审计客户所在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度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辉，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于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梦川，201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刘国辉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采用了三方询价方式初步确定了本次审计费用预计约 140 万元（含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4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